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2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或相应金额的外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3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1,200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五年；100万元贷款的担保期限为壹年。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八年。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拟根据35%的股权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的34,000万元项目贷款中的11,9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五年，其余贷款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根据30%的股权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申请的5,700万元项目贷款中的1,71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海口神维的3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作为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海口神维的另一股东海口神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即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8年3月30日